

《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》

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起 15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

《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》應備文件：

- 1.簽證申請表須至「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」(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)填寫送出，並列印出左下角含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後，申請人親自簽名
 - 2.申請人護照正本（護照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）
 - 3.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白底彩色大頭照 2 張
 - 4.最近 3 個月內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之國籍及外文姓名
 - 5.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，（正本驗畢退還）文件須經巴西外交部、巴西公證處/民事登記處(Cartório 及中華民國使館/代表處驗證)
 - 6.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
 - 7.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
 - 8.近三個月內完成之體檢報告 Health Check Certificate
 - 9.飛航行程表及財力證明
 - 10.規費(請參閱附件_領務規費收費標準表)
- 請您自行計算所需規費後加郵資(倘不親自領件)匯入本處帳戶，並請將匯款單據併擬申辦文件郵寄至本處辦理，謝謝，
本處銀行帳戶: BRADESCO, Ag.: 1990-9 - Conta: 11721-8.

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簽證且 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